

#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，为进一步大力宣传我省优秀教师典型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持续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，现就做好我省 2023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1. 推选范围。我省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2. 基本条件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### 二、推选名额

各市（州）教育部门可推荐 1-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，各高校可推荐 1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

### 三、推选要求

1. 严格推荐审核。各地、各高校要严把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关和师德师风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、严格推选。要确保推选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人选事迹要有鲜活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。请各地、各高校于6月9日（周五）前报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材料（具体要求见附件1）。

2. 注重统筹兼顾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选工作的导向作用，以先进事迹为基础，统筹兼顾不同学段、学科、岗位的教师，要重点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，并向欠发达地区、农村边远地区、民族地区、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倾斜。

3. 加强师德宣传。各地、各高校要以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选为契机，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我省有关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要求，采取多种形式积极挖掘、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，切实加强本地区、本学校师德教育。

联系人：江剑，电话：027-87328062、87328142，邮箱：  
jsc@e21.edu.cn，邮编：430071，地址：武汉市洪山路8号。

- 附件：1. 候选人材料报送须知
2. 2023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3. 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

